

威海市文登区总工会公用笺

关于开展第十一期工会会员爱心互助 补充医疗保险工程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总工会，区直及驻文单位工会、区属企业工会：

为实施好第十一期爱心互助保险工程，进一步提高保障服务水平，现将本期爱心互助保险工程调整部分通知如下：

一、爱心互助保险工程有关方案的调整变化

第十一期爱心互助保险工程在延续上一期的相关条款前期下，在保障范围、保障额度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对已退休人员的界定

对参保对象中已退休人员做了明确规定，规定已退休人员指2020年3月12日之前退休的职工。

（二）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

理赔期限延长，由原来90日延长至自出院之日起180日。

（三）住院津贴互助保障项目

1. 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扩大为在一个保障期内因各种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公立医疗机构住院的天数。一是因疾病住院，住院期间，每天给付30元津贴；二是因意外住院，住院期间，每天给付50元津贴；三是因交通意外住院（包括每天上下班搭乘公司大巴、公交车、公务车、私家车、摩托车），每天给

付 100 元津贴。四是因病住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ICU），每天给付 200 元津贴。五是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两次住院间隔不超过 30 天，视为一次住院）。参保会员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超出部分不予理赔。

2. 加大交通意外伤残、身故理赔力度。因交通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给付相应比例的理赔金，给付理赔金最高 20000 元。因该交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付理赔金 20000 元。可与普通意外叠加赔付。

3. 取消特大疾病保障。取消原有指定的三十种种类重大疾病保障项目，将不再给付理赔金。

（四）困难职工家庭、困难女职工保障项目

住院津贴由原来按照住院期间进行手术或输液的天数扩大为因各种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公立医疗机构住院的天数，每天给付 40 元津贴。

二、爱心互助保险工程参保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一）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请各单位采取线上提报材料参保，确实无法提供电子印章的单位，可采取线上登记审核和线下提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投保。确需线下提报材料的单位请提前电话预约，防止出现人员集中办理现象。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请参考《互助保险工程项目使用说明书》（附件 4）。

（二）参保缴费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

（三）参保单位可以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统一参保。（文件依据：鲁会办〔2018〕70号《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章第九条之（六）规定：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四）本期爱心互助保险工程具体的保障责任、除外责任、理赔流程及所需材料等内容请参考《住院医疗明白纸》（附件1）、《住院津贴明白纸》（附件2）和《困难职工、女职工互助保障项目明白纸》（附件3）。相关附件及表格请各基层单位自行到威海市文登区总工会网站（www.wdzgh.gov.cn）服务中心板块下的互助保险模块下载，业务办理咨询电话：0631-8812351。

